（上接B353版）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确认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投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基于公司的考核制度，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2023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此情形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此情形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公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3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此情形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此情形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5.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意见如下：福莱蒽特2023年度预计无日常关联交易，该情形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华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0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0	0.50	
	小计	7.00	0.50	
合计		7.00	0.50	

注1：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2：公司离任独立董事田利明（于2022年12月届满离任）曾任北京华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2年2月24日卸任），目前北京华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不为公司关联方。

注3：公司离任独立董事田利明（于2022年12月届满离任）曾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于2021年10月卸任），目前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已不为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预计无日常关联交易，此情形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额度：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预计2023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授权有效期日本议案审批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决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名单如下：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3年拟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0,000万元），为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5,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下列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核定担保额度	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核定担保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本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3	本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70,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核定担保额度	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核定担保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合计			1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1788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分散染料、分散染料滤饼、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苯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酯酸钠、氯化镁，98%硫酸钠、含氯量≥205%硫酸胺，99%氯化胺，98%氯化钠；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210,634.83
	负债总额　245,214,046.1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3,403,893.09
	资产净额　184,996,588.72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77,966,535.77
	净利润　14,606,476.08
	是否审计　是

（二）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四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092,176.34
	负债总额　295,246,692.2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5,249,692.27
	资产净额　10,845,484.07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943,736,699.76
	净利润　3,819,578.36
	是否审计　是

（三）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陈军建持股25% 龚强持股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垫圈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333,722.28
	负债总额　221,885,127.2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612,538.14
	资产净额　17,448,595.08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1,239,092.55
	净利润　–32,561,404.92
	是否审计　是

（四）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军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漩路158号2幢1、2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478,076.61
	负债总额　27,199,830.2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199,830.23
	资产净额　50,478,246.38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42,941.01
	是否审计　是

（三）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乐忠
注册地址	昌邑市泊海经济开发区（上庄镇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滤酸钠；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238,010.11
	负债总额　135,904,517.6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5,904,517.63
	资产净额　–33,666,507.52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842,778.46
	是否审计　是

（四）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陈军建持股25% 龚强持股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垫圈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333,722.28
	负债总额　221,885,127.2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612,538.14
	资产净额　17,448,595.08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1,239,092.55
	净利润　–32,561,404.92
	是否审计　是

（五）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军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漩路158号2幢1、2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180,570.34
	负债总额　241,685,127.20
	银行贷款总额　43,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0,412,539.14
	资产净额　–2,504,556.86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1,239,092.55
	净利润　–32,561,404.92
	是否审计　是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作为被资助对象5家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4,561.29万元，占2022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2.36%。

五、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此次所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是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助力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能够对子公司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蒽特股份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7,388.1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88.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40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405.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74.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443.5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B3	51,800.00
	补充营运资金	B4	9,276.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83.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73.2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C3	–51,8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658.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16.8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D3=B3+C3	
	补充营运资金	D4=B4	9,276.16
现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6,285.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6,285.58
差异		G=E–F	

[注] 经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人民币不超过88,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福莱蒽特股份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购买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5,800.00万元，于2022年4月12日到期赎回；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科技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购买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46,000.00 万元，分别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3月31日到期赎回；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购买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000.00 万元，于2022年5月9日到期赎回；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公司于2022年3月7日购买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6,000.00 万元，于2022年6月7日到期赎回。截至2022年12月 31日，上述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材料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莱蒽特股份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6337	115,597,030.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9124	60,825,27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357180222869	1,166.086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06883778	582,333,581.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2603410718	50,818,997.65
福莱蒽特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28,284,027.70
福莱蒽特新材料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24,985,335.48
	合　计		862,895,802.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对研发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并购置相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其他配套设备，开展课题研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0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3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氯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否	58,581.11	58,581.11	58,581.11	756.06	1,156.51	–57,425.60	1.97%	2024年6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22,784.25	22,784.25	22,784.25	1,949.14	2,663.90	–20,120.35	11.69%	2023年10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61.55	6,761.55	6,761.55	178.41	838.74	–5,922.81	12.40%	2023年12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76.16	9,276.16	9,276.16		9,276.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7,405.07	97,405.07	97,405.07	2,883.61	13,936.31	–83,469.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99.2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1,399.27万元；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由福莱蒽特、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5,800.00万元和46,000.00万元，共计51,800万元已于2022年全部到期赎回。 经公司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人民币不超过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期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46,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期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86,285.58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基于审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合计5,080.18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40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29.96
商誉减值准备	1,635.32
合计	5,080.18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全面清查后，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计提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所存的RVA粒子原料和胶膜产品跌价较多所致，其中RVA粒子原料计提跌价准备1,656.12万元，胶膜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593.57万元，胶膜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323.19万元。福莱蒽特新能源于2022年2月开始投产时原料供应紧俏，为保证生产各货较多，而2022年年底时期原料价格大幅下降，致使报告期末库存成本较高，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按相关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并确认相关跌价准备。此外，公司每月产品计提减值准备356.00万元。

2022年度确认存货跌价准备2,404.90万元。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子公司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福莱蒽特”）的分散染料生产线，由于受市场及自身战略规划等因素影响，该生产线在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在2019年已基本完工，但无法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该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4,749.65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该资产组各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固定资产组可回收金额16,203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023.76万元。

2022年度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203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023.76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按照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2019年，公司为提升产能、拓展经营，进行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科技”）100%的股权，形成商誉账面价值5,392.71万元。2022年，受分散染料下游行业需求不振影响，福莱蒽特科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福莱蒽特科技在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净利润1,460.16万元，同比下降69.27%。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莱蒽特科技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具体如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2023–2027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按2027年现金流量为基础推断得出。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受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0,128.00万元，账面价值21,763.32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635.32万元。

2022年度确认商誉减值准备1,635.3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5,080.18万元。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